养老机构评估管理流程图

养老机构向县民政部门报送

材料

确认养老机构收件地址和邮寄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寄达办结结果。

审核、复审后，公示评估结果

市民政部门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科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审，复审无误予以公示。

不符合受理条件

由民政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市民政部门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科审核；市民政部门社会事务和社会救助科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评估

材料不符合要求

县民政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补正材料后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承办机构：社会救助中心

负 责 人：许向东

服务电话：0359—6523416

监督电话：0359—6523416